

Baker McKenzie 與仲裁協會聯手，推動臺灣國際仲裁水準



隨著全球經貿往來愈趨頻繁，跨境爭端亦日益增多。相較於傳統訴訟程序，仲裁以其迅速及成本效益為主要優點，成為解決國際糾紛的重要方式之一。儘管近年來臺灣倡導多元解紛，但由於臺灣並非紐約公約簽署國，其仲裁判斷在國際間的承認程度仍待提升；此外，國內律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對國際仲裁參與不易，也限制了許多涉外案件在國際進行仲裁時的掌握度。

為提升國內實務界此一專業能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邀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 Baker McKenzie 台北所）於 3 月 22 日參與提供了一場專為該協會特邀貴賓舉辦的閉門講座。該講座由 Baker McKenzie 台北所爭端解決團隊主席黃麗蓉執行合夥律師（Anna L. J. Hwang）帶領台北所施汝憬合夥律師（Sean Shih）、歐陽漢菁合夥律師（Joanna Ouyang）以及 Baker McKenzie 的三位國外專家分別以「國際上主要的仲裁機構」與「人工智慧於司法系統的應用」等題目進行分享。

Baker McKenzie 台北所主持律師 馬靜如（Seraphim Ma）表示：「Baker McKenzie 台北所爭端解決團隊及其海外分所包括 Gary A. Seib（香港所）、Celeste Ang（新加坡所）以及 Steve Abraham（倫敦所）等均具有豐富仲裁經驗。因此特別邀請他/她們透過線上會議參與。」

現場在台北所黃麗蓉執行合夥律師致詞並介紹講者資歷後，由施汝憬合夥律師先以中文介紹國際上主要的仲裁機構，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國際商會仲裁院（ICC）、倫敦國際仲裁院（LCIA）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之後海外分所律師們

切入重點探討不同機構間的仲裁程序、運作規範差異，以及如何在國際仲裁案件中選擇這些機構。此外，主持人黃麗蓉執行合夥律師並與講者們互動討論臺灣及亞洲地區締約方關注的問題、起草仲裁協議時應考量的幾個要點，以協助當事人在合約中合理安排仲裁條款，俾以看見晚近仲裁程序的趨勢與啟發、避免可能的困難和挑戰。

台北所歐陽漢菁合夥律師另以「人工智慧於司法系統的應用」為題進行分享，介紹了目前在司法系統中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的應用場景；並指出 AI 的應用除了提升司法系統效率等優點外，也帶來了一些關於有效性、公平性（演算法偏見）、透明性和司法工作者獨立性等方面的疑慮和挑戰，她強調，無論是使用人類智慧還是人工智慧，公平正義、解決紛爭、透明信任才是司法系統的最終追求。

Baker McKenzie 台北所爭端解決團隊主席黃麗蓉執行合夥律師表示：「爭端解決條款向來被稱為“midnight clause”，尤以仲裁條款為甚，我們希望締約前就能掌握該條款之精義，不要留到最後匆匆忙忙」、「Baker McKenzie 台北所與仲裁協會長期以來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共同參與多數臺灣知名且重大基礎設施仲裁案件，期望此次交流提升業界對國際仲裁體系的了解，協助臺灣各界更妥善運用仲裁解決跨境爭端」。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天任秘書長也表示：「Baker McKenzie 台北所是我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長期且重要的夥伴，協會深受其爭端解決部門的律師與客戶支持。此次活動受到黃麗蓉 執行合夥律師、施汝憬合夥律師及歐陽漢菁合夥律師與 Baker McKenzie 國外團隊的大力支持，共同為與會者分享更具國際觀的仲裁實務經驗」。

希望透過此次講座能提高與會者對國際仲裁的專業素養、分享有關國際仲裁機構的最新資訊。為臺灣仲裁領域的發展做出貢獻的同時，也期待透過此次的交流，深化彼此合作關係，共盼未來能有更多優秀的仲裁人及仲裁協會管理者加入，能為臺灣仲裁領域增添新力量。